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0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鄭雪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2,209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9,343元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間簽立信用卡申請書，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依原告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合約)，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後，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未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整體金融往來異常時，次月一般消費款及未償還餘額適用利率將調整為年息19.71%；另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個月新臺幣(下同)1,500元繳納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五期為限，超過六個月以上，則不收違約金。詎被告於

01 95年11月22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又因最後
02 消費日在最後繳款日後，故以最後消費日次日為起息日，經
03 結算至95年12月26日止，尚欠原告本金14萬9,343元，及自9
04 5年12月27日起計算之利息未償，經原告催討無效，依系爭
05 合約第21、22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6 到期；又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法調降信用卡年
07 利率上限為15%，故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上開利率請求。爰
08 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陳述或聲明。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雖係以公示送達通知，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後段
14 不視同自認；惟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
15 卡申請書及系爭合約、信用卡帳務查詢單、信用卡歷史帳單
16 查詢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
17 在。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依系爭合約簽帳消費後，未向原告依
23 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其債務現已視為全部到期。依被告帳務
24 紀錄及系爭合約，原告尚積欠本金14萬9,343元，及自95年1
25 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25
26 萬5,484元，暨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
27 算之利息20萬7,382元。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61萬2,209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及其中14萬9,343元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萬

01 2,209元，及其中14萬9,343元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6 法官 林秉暉

07 法官 謝佳諮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張峻偉

13 附表：請求本金14萬9,343元。

14

編號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95年12月27日	104年8月31日	(8+248/365)	19.71%	25萬5,484.06元
2	利息	104年9月1日	113年12月3日	(9+94/365)	15%	20萬7,382.19元
利息小計						46萬2,866.25元
總金額：						61萬2,209元